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麥昆琳

(宜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78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麥昆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麥昆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遇事不思以理性處理，僅因認告訴人廣成滷味食品有限公司所販售之商品有異狀，即任意打翻告訴人滷味攤架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併考量被告之素行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；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毀損之財物價值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不願與被告調解（見本院卷附之公務電話紀錄），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粘建豐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4年度偵字第47844號

19 被 告 麥昆琳
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麥昆琳於民國114年7月29日7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
29 ○街00號廣成滷味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廣成公司)滷味攤，基
30 於毀損之犯意，打翻滷味攤架，致使滷味虎皮(10兩)、豬腱
31 (5兩)、花生(3兩)等掉落地面，致令不堪用。

01 三、案經廣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、被告麥昆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5 (二)、同案被告吳俊穎(涉嫌毀損部分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)於
06 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7 (三)、告訴代理人彭秀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08 (四)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職務
09 報告、卷附光碟。

10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5 檢 察 官 陳建勳